

## 變更北埔(含鄉公所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 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 公開展覽

### 【公開展覽】

日期：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起計 30 天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



**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** 為防疫考量 請依照通知單指定場次蒞臨參加

#### 第一場次

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三樓會議室(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 20 號)

#### 第二場次

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

地點：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三樓會議室(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 20 號)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 ( COVID-19 ) 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

### 計畫緣起

- ◆ 北埔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將屆計畫年期，隨著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等重大政策推動，正面臨進一步發展之契機與挑戰，隨著自然、社經環境等之發展變化，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內容，盼能創造更優良的空間環境，加上都市計畫圖重製需要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相關法令辦理通盤檢討，並依法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，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### 法令依據

- ◆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- ◆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、47 條。

### 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計畫區位於北埔鄉公所所在地，其計畫範圍東至北埔公園以東約一百公尺處，西至北埔國中以西約一百公尺處，南、北以峨嵋溪支流為界，計畫面積 144.58 公頃(重製調整後)，請參見附圖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北埔(含鄉公所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意見表				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陳情理由		路(街)	段	巷
建議事項		弄	號	樓

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：是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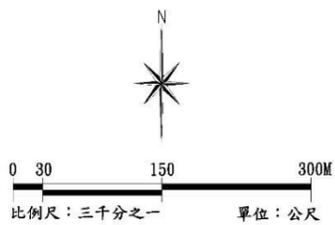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郵寄地點	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 收	地址：30210 新竹縣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：(03) 5518101 轉 6215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

# 變更北埔(含鄉公所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重製)示意圖



## 計畫圖例

- 住宅區
- 住宅區(特)
- 商業區
- 商業區(特)
- 工業區
- 產業專用區
- 文化保存區
- 古蹟保存區
- 傳統聚落保存區
- 農會專用區
- 電信專用區
- 行政區
- 保護區
- 農業區
- 郵政事業用地
- 機關用地
- 國小用地
- 國中用地
- 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公園用地
- 公園(兼兒童遊樂場)用地
- 綠地
- 道路廣場用地
- 道路廣場用地一
- 人行步道
- 計畫範圍線

## 變更圖例

-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廣場用地
- 變更道路廣場用地為農業區
- 變更傳統聚落保存區為古蹟保存區
- 變更道路廣場用地為住宅區
- 變更道路廣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)
- 變更道路廣場用地為道路廣場用地一(附帶條件)
- 變更道路廣場用地為道路廣場用地一
-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廣場用地
- 變更道路廣場用地為保護區
- 變更保護區為公(兒)用地
- 變更學校用地為古蹟保存區
- 變更道路廣場用地為文化保存區
- 變更住宅區為文化保存區
- 變更道路廣場用地為公(兒)用地
- 變更公(兒)用地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)
- 變更住宅區(特)為公(兒)用地
- 變更住宅區(特)為道路廣場用地
-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廣場用地
- 變更綠地用地為公(兒)用地
- 變更工業區為道路廣場用地(附帶條件)
- 變更工業區為公(兒)用地(附帶條件)
- 變更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(附帶條件)
- 變更工業區為保護區
- 變更保護區為產業專用區
- 變更工業區為行政區一
- 變更工業區為行政區二
-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

註：1. 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以原有計畫為準。 2. 圖面註明「附」字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

